

合同编号: QDZFCG2025TL-CS-007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桐庐县分水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县分水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桐庐县分水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DZFCG2025TL-CS-007

甲 方：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乙 方：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附件四《分水镇道路、人行道、绿化保洁面积测算表》、附件五《新增道路明细表》、附件六《分水镇建城区公共厕所清单》。

三、考核办法：

附件二《考核评分细则》、附件三《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叁年总金额为：3375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3年。即自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3、履行地点：分水镇

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作业经费每月由甲方按照月平均中标作业经费的90%拨付给乙方；剩余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上报上一个月服务项目的实际数量和内容以及结算费用，并经甲方确认后，在15日前付清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依此类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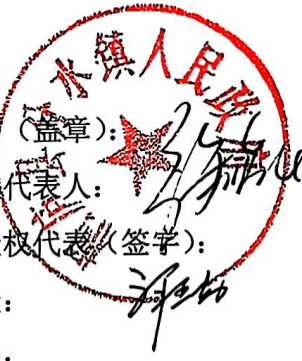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桐庐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作业范围

本次招标作业范围：桐庐县分水镇主（次）要街路、无物管公共区域、道路绿化隔离带（含树穴、花箱、垃圾桶等）、27 座公厕、1 座垃圾中转站、河道两侧堤防保洁及河岸垃圾清理等，保洁总面积为 129.4171 万平方米（其中二类道路面积为 12.2877 万平方米，三类道路面积为 117.1294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件《分水镇道路、人行道、绿化保洁面积测算表》《新增道路明细表》《分水镇公共厕所统计清单》）。主城区块：东起分水江，西至天英大道，南起 302 省道辅道，北至新淳路。东溪区块：东起徐凝路，西至天溪路，南起东斋东路，北至拓坞路。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但在上述作业范围内的也含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

二、作业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道路及绿化隔离带保洁、无物管楼道保洁，公共停车场保洁、公园保洁、河道两侧堤防保洁及河岸垃圾清理等。年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约 0.5 万吨（估算）。此次招标在对以上内容日常保洁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辖区内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交通护栏隔离带清洗、易腐垃圾的转运工作、“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内容纳入。垃圾清运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垃圾清运点、果壳箱、现行运行的其他垃圾清运点等，运送至中转站（运至桐庐的费用不含在本次范围）。本项目还包含易腐垃圾清运工作，需运送至本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单位。

1. 道路、人行道（包括绿化隔离带、树穴、花箱、道路两侧绿化带）、公园、公共停车场及开放式小区等区域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包括果壳箱、交通隔离栏、2.2 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5 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 道路、人行道、交通护栏、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包括开放式小区垃圾厢房内的垃圾桶）常态化人工清洗；道路机扫、洒水降尘常态化。

3. 各物业小区、公共区域、沿街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沿街商铺音乐线、水果线等收集；小区、学校、餐饮行业、企事业单位等易腐垃圾收集至集置点；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大件垃圾收集运送至临时堆放点。

4.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清洗集置点的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相关规范管理等【包括①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公厕内纸篓及垃圾袋、厕纸等消耗品以及其他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②垃圾中转站（更换箱体、油缸、液压机除外）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5. 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清运。

6. 作业范围内的大街小巷、桥梁、居民区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

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不包括封闭式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7. 其他涉及环境卫生的各项工作。

三、管理规范

作业管理规范参照下列文件执行：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 《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 《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
 4.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5. 《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6.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7. 《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10. 《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
- 注：如市、县、镇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四、具体质量要求

（一）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桐庐县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要求执行，如市、县、镇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 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巡回保洁。部分重点路段区域需延长保洁时间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1、二类道路，13小时保洁，4：30—17：30（东门大道、广电路、县前街、武盛老街以及南门夜市周边道路作业时间：4：30—20：00）；三类道路，8.5小时保洁，5：30—10：30，13：30—17：00（夏季），6：00—11：00，13：00—16：30（冬季）；机扫路，8小时

保洁, 6: 00—10: 30(夏季), 6: 30—11: 00(冬季), 13: 30—17: 00(夏季), 13: 00—16: 30(冬季)。二类路段在 6: 30 之前必须完成头遍普扫, 三类路段在 7: 00 之前完成普扫, 双人路段、上班时间提早 10 分钟到岗的无缝制衔接方式, 不得迟到早退。】

3. 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方式, 机扫为主, 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 每日不少于 3 遍, 夏季每日不少于 4 遍。洒水每日二类道路不少于 6 次, 三类道路不少于 4 次。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道路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 沿街道路两侧商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 并做到即满即清; 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 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 无积存垃圾, 无明显污迹, 外观无残标, 垃圾清运集置点无暴露垃圾。

5. 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 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地等。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 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5 米, 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道路两侧绿化每星期不少于 1 次清洗, 特殊地段及灰尘较大地段每三天不少于 1 次清洗。

6. 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 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 应密闭运输, 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 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 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 停放在规定地点。

7. 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 “五净”: 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 边角侧石干净, 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 米以下部分)干净。

8. 清扫垃圾采用专用车辆现场收集,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9.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 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 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 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10. 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 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 5 米内)无主垃圾和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 应及时上报, 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二)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1. 城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 垃圾收集清运严格执行规定的时间及清运次数等工作要求,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无遗漏。

3. 清理、收集的各类垃圾必须分类、并运送至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置场。

4. 垃圾运输密闭, 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标识应清晰。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 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5. 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 合理调度清运路线和清运频次, 确保无满溢、散落

或堆积现象。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完好无破损。如发现设施破损及时维护更换。

6. 清运作业做到车走场地净，设置点及周围 2-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7. 果壳箱清运：上午 5:00—晚上 21:00，第一次清运在上午 7:30 前完成，合理调度清运路线及清运频次，重点路段及易满溢果壳箱重点清运，确保果壳箱不满溢，果壳箱外无垃圾堆积。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抛撒滴漏。

9.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文明作业，垃圾进入厂站时应服从垃圾焚烧厂、垃圾中转站作业人员指挥，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0.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单位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行车安全无事故。按规定年检、年审，保养规范，经济有效调度各类车辆。

(三) 公共厕所管理和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开放时间

城区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

2. 管理标准

(1) 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2) 公厕管理员上班时间：18 小时保洁管理时间段为 5:00—23:00。公厕每天第一遍大清扫必须在早上 7:00 前完成，并做到全天候随脏随保。

(3) 公厕指示牌明显，保洁、管理制度上墙。标识标牌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确保洗手液、手纸用量充足。

(4) 保洁员上班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佩证上岗。

(5) 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卫生间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卫生间蹲便器、座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卫生间周边环境；六理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确保公厕内地面清洁无污迹，无积水、泥印、杂物。

(6) 保洁员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警示牌颜色应醒目，文字清晰可见，摆放位置适当。警示牌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收回，擦拭干净待用。冲洗公共卫生间地面时，应铺设防滑垫。

(7) 公厕内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在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消毒，有效控制苍蝇孳生，做到随有随灭，并做好消杀纪录。

(8) 公厕保洁作业工具应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并摆放整齐。工具间不得挪作他用。

(9) 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积灰、污物，无异味，保持环境整洁。

(10) 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11) 粪污水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按安全规范作业；防止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

(四)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质量要求

(1) 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即在区域内确定相应的清洗保洁人员，实行12小时全天候巡回保洁；“定路段”即做到每一名清洗保洁人员要有明确的保洁路段和范围；“定责任”即每一名清洗保洁人员对本责任区域的“牛皮癣”清洗工作负全面责任，做到随时发现一处，随时清理一处。确保每天早上08时00分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牛皮癣”巡查及清理。

(2) 及时做好清洗保洁后地面清扫工作。

(3) 对表面为粗糙的石面上的“牛皮癣”进行火烧氧化。

(4) 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不得使用涂料。

(5)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牛皮癣”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色差一致”就是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的色泽；“形状统一”就是对清洗保洁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长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干净整洁”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协调美观”就是力求使整治覆盖后的表面在“色、形、洁”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6)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

(7) 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洗保洁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8) 接到承包范围反映“牛皮癣”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在保洁范围的，必须在1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9)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并及时上报镇相关办公室。

(10) 加强小广告电话号码管控。在实施小广告清除工作的同时，对小广告中公示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进行逐一登记、分类、汇总，并将汇总分类情况汇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11) 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2) 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量或增加相关车辆设备时，中标单位应无条

件服从。

（五）其他质量要求

1.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抗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2. 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 无条件处理经采购人甄别后要求处理的涉及该路段的环境卫生问题。

4. 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县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5. 政府网站、市长热线、新闻媒体来信、来电、来访等投诉举报，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结。

注：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作业标准及作业质量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五、环卫作业管理要求

1. 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 中标单位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5. 保持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的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更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7.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 GPS，GPS 数据按要求接入指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9. 每月 25 日中标单位向合同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0.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原则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桐庐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3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

11. 作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2. 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足额发放。本次招标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应优先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

13. 作业单位必须到指定的消防栓取水，不得随意取水。

14. 定期召开职工大会, 应制定宣传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六、环卫其它要求

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2. 中标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作业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诚信管理要求。

3. 作业范围内的城管驿站日常使用与维护，由中标单位负责。

七、人员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人员不得少于 22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2人、水电维修工不少于1人、其他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等所有人员）。中标单位必须接收原区域内作业人员，三个月内不能无故辞退（如违法违纪，身体因素的除外）。

★（2）设备最低要求：共计43辆。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数量（辆）	总质量	备注
1	轻型（或轻型以上）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不少于3	≥6000KG	
2	中型机扫车	不少于2		
3	重型洒水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及雾炮功能）	不少于2	≥15000KG	
4	中型洒水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不少于1		
5	小型多功能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不少于4		
6	中型（或中型以上）全封闭垃圾压缩车	不少于5	中型（或中型以上）	

7	轻型垃圾运输车（音乐线、果壳箱收集车）	不少于 5	轻型	
8	吸粪车（抽粪车）	不少于 1	中型	
9	护栏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不少于 1		
10	移动洗桶车	不少于 2		
11	易腐垃圾收集车	不少于 1		
12	大件垃圾收集车	不少于 1		
13	电动侧挂桶车	不少于 5		
14	电动三轮快保车	不少于 10		
除投标单位按评估价收购的车辆设备外，不足部分各投标单位应按以上标准补齐。满足上述车辆外，投标单位以上可按实际需要自行投入其他机械设备。				

（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可以调换。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采购人进行统计。如到岗率不达标的，按中标单位违约论处，采购人按以下约定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罚（①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 80% 及以上，每月达不到的每次扣除 1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 2 个月（含），每月到岗率达不到 80% 的，给予警告一次；②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 90% 及以上，每月达不到的每人次扣除 5 万元；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 2 个月（含），每月到岗率不到 90% 的，给予警告一次（若在合同期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 3 次及以上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八、资产处置内容

★本项目原中标方现有环卫车辆，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由中标方按照评估净值无条件收购。车辆过户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方支付，其余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九、督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采购人。

（二）考核对象

桐庐县分水镇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三）考核办法

1、考核种类：月度巡查考核、上级目标考核。

①月度巡查考核

由采购人按月组织实施。

②上级目标考核

将上级部门对分水镇环境卫生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2、考核方法

(1) 每月由采购人按照中标作业经费的 90%拨付给中标单位，用于人员工资、机械运行等支出；预留 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

(2) 按月考核，每个月平摊考核经费。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不少于 4 次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月度成绩在 95 分（含）以上，不扣考核经费；95 分以下（95-90 之间），每分扣考核奖 2000 元；90 分以下的，每分扣考核奖 5000 元；低于 85 分（含）的，该项考核经费为零。（例：得分 91 分的扣 8000 元，得分 88 分的扣 20000 元）

(3) 在镇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3000 元；在县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0 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注：日常及月度作业考核扣分标准参照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省、市、县考评要求及实施情况对评分细则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如采购人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3、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 警告。

在作业合同期间，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 2) 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 2 个月（含）考勤未按要求达到的；
- 4) 中标单位月度检查低于 85 分的。
-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退出。

在作业合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1) 年度县对镇环境大整治中城市综合环境秩序考核，我镇成绩排名后三名的。
- 2) 中标单位在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 3 次及以上的。
- 3) 中标单位年度检查低于 85 分的。
- 4) 中标单位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十、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在当地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成立分公司、配备相应车辆规模的环卫机具停放场所，否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2、中标单位提供的专业设备必须是正规大型企业生产的并且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新购车辆中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比例不得低于80%，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有所有车辆的比例不得低于30%。

3、本项目环卫作业经费一次性包干，若有新增道路保洁面积或新增市政设施（含交通护栏），采购人不予增加承包经费。

4、合同作业期内，如有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规程等政策性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变，即不增减费用。

5、对在日常环卫作业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因工致残、死亡等不可预料的故事时，由中标单位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自行负责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根据《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及时向桐庐县城市管理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7、本项目有智能化要求，要求中标单位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相关平台。

8、本项目音乐线6条：①东门路、②院士路（分江路—西门路）、③县前街、④新淳路、⑤新淳东路、⑥武盛古街（分中后门至西坞弄）。

十一、特别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合同期内的保洁人员工资（含福利）、机械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等水电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2、服务期限内如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作出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调整，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中标单位在投标时作出的任何承诺，都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无法落实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项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

附件二：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要求	月度考核占比
日常检查	1. 发现问题不直接扣分，整改时限按抄告单要求，未按抄告单时限、标准整改或未及时反馈，对相应问题进行扣分（未及时反馈，每批次每超半小时扣 0.5 分）； 2. 每项未及时整改扣分参照《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复查未通过或周边可视范围出现新问题，按标准扣分； 3. 其它渠道来源的需求单、抄告单、督办单、信访件（含 110 联动）等，一并纳入日常考核； 4. 扣分累计纳入月度考核； 5. 镇主要领导、县级部门反映环卫保洁问题的，直接扣分； 6. 当月内重复发生直接扣分，第 3 次及以上加倍扣分。	40%
月度抽查	1. 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月度抽查，抽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发现问题直接扣分，未及时整改反馈加倍扣分（具体按抄告单要求）； 2. 最后一次月度抽查考核占比 50%，前几次占比平均； 3. 每次抽查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环卫公司负责人、环卫所监督员等人员参加； 4. 检查采取随机抽取等方式进行； 5. 重大任务保障、文明城市测评、迎检、道路验收等重大活动、责任信访件纳入月度抽查，直接扣分； 6. 扣分标准参照《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	60%
上级考核运用	1. 数字城管。问题及时解决率（每月需达 98% 以上，每下降 0.01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每上升 0.01 个百分点加 0.01 分）。 $\text{问题及时解决率} = \frac{\text{已解决问题数}}{(\text{应解决问题数} + \text{未正常解决问题数})}$ ， $\text{未正常解决问题数} = \text{处置超时倍数} + \text{超返工次数} + \text{超缓办} + \text{超延期} + \text{处置通使用率} = \text{反馈案卷量} / \text{总案卷量}$ 。问题及时解决率，以每月分水镇环卫数字城管帐号结果为准； 2. 县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后两名，分别扣 3 分、扣 5 分，直接纳入月度考核； 3. 县级业务比武、竞赛，排名后两名，分别扣 1.5 分、扣 3 分。	正负积分
加扣分	1. 表彰。每年全国文明城市复评，取得较好成绩，加 5 分；分水镇环卫业务工作获得县、市级部门表彰奖励（正式发文），本月考核扣分减半；获得省级部门以上表彰奖励（正式发文），本月考核不扣分； 2. 批示。分水镇环卫工作获得县分管领导、县主要领导及市分管领导、市主要领导以上批示的，按正面、负面加扣 1 分、3 分、8 分； 3. 舆情。分水镇环卫工作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网络媒体需为主版），按正面、负面加扣 0.5 分、1 分、2 分、3 分，负面处置不当或不及时的加倍扣分。	正负积分

备注：每月按 100 分计算，扣减本月占比分值，为本月绩效总得分。

附件三:

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

一、月度(季度)洁化现场评分(满分100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道路(街巷)	杂物	1.1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1.5分/处。	
	有色垃圾	1.2	路面垃圾(杂物)≤3个,扣1分/处。	
		1.3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5分/处。	
		1.4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2分/处。	
		1.5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 m²),扣3分/处。	
		1.6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1分/处。	
		1.7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2分/处;超过100%,扣1分/处;超过200%,扣3分/处。	
		1.8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隔离栏内1米),扣1分/处。	
		1.9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5分/处。	
		1.10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2分/处。	
		1.11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 m²)(隔离栏内1米),扣3分/处。	
		1.12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1.5分/处。	
	应急	1.13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扣2分/处。	
	污水污渍	1.14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m²,扣1.5分/处。	
		1.15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m²,扣3分/处。	
		1.16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 m²,扣1.5分/处。	
		1.17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 m²,扣2分/处。	
道路(街巷)	普扫	1.1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4分/处。	
		1.19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1.20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3分/处。	

一、月度（季度）洁化现场评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1. 21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 1.5 分/处。	
		1. 22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 2 分/处。	
		1. 23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窞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 3 分/处。	
		1. 24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扣 1.5 分/处。	
		1. 25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扣 1.5 分/处。	
		1. 26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 5 分/处。	
		1. 27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 2 分/处。	
	垃圾清运	1. 28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 2 分/处。	
		1. 29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 1.5 分/处。	
		1. 30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 2 分/处。	
		1. 31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 2 分/处。	
		1. 32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 2 分/处。	
		1. 33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 3 分/处。	
	建筑垃圾	1. 34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 $<1\text{m}^3$ ，扣 1.5 分/处。	
		1. 35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 $\geq 1\text{m}^3$ ，扣 2 分/处。	
	积水	1. 36	道路晴天积水 $<3\text{m}^2$ ，扣 3 分/处。	
		1. 37	道路晴天积水 $\geq 3\text{m}^2$ ，扣 4 分/处。	
		1. 38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 4 分/处。	
		1. 39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 7 分/处。	
道路（街巷）	积尘积泥	1. 40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扣 1 分/处。	
		1. 41	道路路面积尘 ≥ 8 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 ≥ 10 克/平方米。超 10%，扣 1 分/处；超过 50%，扣 2 分/处。	
		1. 42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5 米，扣 1.5 分/处。	

一、月度（季度）洁化现场评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1. 43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扣 2 分/处。	
		1. 44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 米，扣 2.5 分/处。	
		1. 45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 米，扣 4 分/处。	
		1. 46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 2 分/处。	
		1. 47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 3 分/处。	
		1. 48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扣 4 分/处。	
		1. 49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 5 分/处。	
	环卫设施	1. 50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扣 1.5 分/处。	
		1. 51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扣 1.5 分/处。	
		1. 52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扣 1.5 分/处。	
		1. 53	垃圾房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扣 2 分/处。	
		1. 54	垃圾桶乱堆放，扣 2 分/处。	
		1. 55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扣 1.5 分/处。	
		1. 56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 2 分/处。	
		1. 57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 15cm×15cm），扣 2.5 分/处。	
		1. 58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 1 次），扣 2.5 分/处。	
	路面涂写	1. 59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扣 1 分/处。	
道路（街巷）	属地管理	2	属地卫生死角（保洁本底外有相应责任主体的）、投诉等，扣 0.5 分/处。	
	数字城管	3	数字城管普查各类问题。B 类城区未开展数字城管考核的，依照主城区加权平均扣分。	
	交通隔离栏	4. 1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 米，扣 0.3 分/处。	
		4. 2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 米，扣 0.5 分/处。	

一、月度（季度）洁化现场评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交通信号灯	4.3	信号灯（杆类 2.2 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 0.5 分/处。	
	非法涂写清理	5	未即时清除。晚上 8 点至第二天早上 8 点的非法涂写，上午 8 点前未清除。扣 0.2 分/处。	
公厕管理	管理制度	6.1	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扣 1.5 分/处。	
		6.2	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扣 1 分/处。	
		6.3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扣 5 分/处。	
		6.4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男女厕位，扣 3 分/处。	
		6.5	未落实专职保洁员，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保洁员脱岗，扣 2 分/处。	
		6.6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扣 2 分/处。	
		6.7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公厕无水，扣 2 分/处。	
	管理房	6.8	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电瓶车充电、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在灯具上栓挂蚊帐、晾晒衣物，扣 2 分/处。	
公厕管理	保洁管理	6.9	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不洁，扣 0.5 分/处。	
		6.10	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扣 0.5 分/处。	
		6.11	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乱晾晒衣物，扣 0.5 分/处。	
		6.12	有明显臭味，扣 2 分/处。	
		6.13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积粪，扣 0.3 分/处。	
		6.14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堵塞；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扣 1 分/处。	
	标识标牌	6.15	标识标牌缺失，扣 0.6 分/处。	
		6.16	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破损、遮挡、残缺、歪斜，扣 0.3 分/处。	
	设施设备	6.17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扣 0.6 分/处。	
		6.18	有管理间（工具间）的公厕未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扣 0.6 分/处。	

一、月度（季度）洁化现场评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6.19	墙面、地面渗漏、破损、不平整，扣 0.6 分/处。	
		6.20	设施设备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0.5 分/处。	
	水电	6.21	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昏暗、照明不亮、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扣 1 分/处。	
		6.22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规定启用，扣 0.5 分/处。	
	无障碍设施	6.23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扣 1 分/处。	
		6.24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扣 0.3 分/处。	
中转站	垃圾清运	7.1	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存在垃圾“留站过夜”的现象，扣 5 分/件	
	管理房	7.2	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 1 分/件	
	管理制度	7.3	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未上墙，扣 1.5 分/件	
		7.4	上班时间内中转站管理员存在脱岗现象或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站，扣 2 分/件	
	保洁管理	7.5	中转站内环境差，散落垃圾未清理，扣 3 分/件	
		7.6	中转站存在私拉电线、水管，存在违规用点用火的现象，扣 10 分/件	
	污水排放	7.7	中转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扣 10 分/件	
疫情防控	保洁员个人防护	8.1	环卫工人作业过程中口罩手套未佩戴，或佩戴不标准。扣 0.2 分/人次	
	消杀	8.2	果壳箱、公厕消杀未按标准落实（消杀药水种类、消杀次数）扣 0.5 分/次。	
	公厕一客一清	8.3	公厕一客一清未到位。扣 0.5 分/座*次。一般要求即走即清，厕位内纸篓内废物超过 1/3 视为未清理到位。	
牛皮癣清理	清理时效	9.1	非法张贴、涂写从张贴即日超过一天未清除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处；每超过一天加扣 0.1 分/处。	
		9.2	接到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理的扣 1 分/处。	
	清理规范	9.3	未按要求进行清除的扣 0.5 分/处；未按要求清除并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加扣 1 分/处。	
		9.4	残渣未入果壳箱或垃圾箱内扣 0.2 分/处	
		9.5	周围地面未清扫干净扣 0.5 分/处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清扫作业规范	1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扣 5 分/件。	
	2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扣 2 分/件。	
	3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扣 2 分/件。	
	4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 2 分/件。	
	5	在 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扣 2 分/件。	
	6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 3 分/件。	
	7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 2 分/件。	
	8	冬季 2 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 5 分/件。	
	9	冬季 2 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 10 分/件。	
	10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 10 分/件。	
	11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 2 分/件。	
	12	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扣 2 分/件。	
	13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 5 分/件。	
	14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 2 分/件。	
	15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 3 分/件。	
	16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扣 1 分/件。	
	17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 1 分/件。	
	18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 2 分/件。	
	19	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扣 2 分/件。	
	20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扣 2 分/件。	
	21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扣 5 分/件。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22	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 5 分/件。	
	23	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扣 5 分/件。	
	24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次。	
配合检查	25	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次。	
	26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 10 分/件。	
	27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 3 分/件。	
公厕管理规范	28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扣 2 分/件。	
	29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扣 1 分/件。	
	30	公厕管理间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 1 分/件。	
	31	除统一设置的自动售卖机外，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扣 5 分/件。	
	32	公厕内饲养宠物，扣 2 分/件。	
	33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扣 10 分/件。	
	34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化粪池满溢，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扣 10 分/件。	
	35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扣 2 分/件。	
	36	无消防器材配备，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扣 3 分/件。	
	37	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扣 10 分/件。	
垃圾清运规范	38	生活垃圾的收运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5 分/件	
	39	未密闭化运输（行驶）的，沿途有抛洒滴漏现象的，车厢外有垃圾吊挂现象，扣 3 分/件	
	40	收运车辆外观未保持整洁，车体有破损、油漆锈蚀严重，扣 2 分/件	
	41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未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扣 3 分/件	
	42	未对已推行垃圾分类的运输点进行分类运输的，出现“混装混运”现象的，扣 5 分/件	
	43	收运车辆未按生活垃圾分类需求进行统一涂装，扣 5 分/件	
	44	收运完毕后未做好对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地面卫生的清扫工作，扣 2 分/件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 100 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45	未将收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倾倒，扣 10 分/件	
	46	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未按要求至指定控水点排放污水的，扣 10 分/件	
中转站管理规范	47	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存在垃圾“留站过夜”的现象，扣 5 分/件	
	48	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未上墙，扣 1.5 分/件	
	49	上班时间内中转站管理员存在脱岗现象或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站，扣 2 分/件	
	50	中转站内环境差，散落垃圾未清理，扣 3 分/件	
	51	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 1 分/件	
	52	中转站存在私拉电线、水管，存在违规用点用火的现象，扣 10 分/件	
	53	中转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扣 10 分/件	
各类督办	54	在各类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失分的，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实行双倍扣分。	
	55	出现有责投诉的，扣 0.5 分/件；因处置不当，重复投诉的，每重复投诉一次，扣 1 分/件。	
	56	遭新闻媒体人曝光后查实有责的，扣 1 分/件；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扣 5 分/件。	
突发事件	58	未完成环卫所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及 110 联动（包括非保洁时间）的，扣 1 分/件。	
疫情防控	59	环卫工人作业过程中口罩手套未佩戴，或佩戴不标准。扣 0.2 分/人次	
	60	果壳箱、公厕消杀未按标准落实（消杀药水种类、消杀次数）扣 0.5 分/次。	
	61	公厕一客一清未到位。扣 0.5 分/座*次。一般要求即走即清，厕位内纸篓内废物超过 1/3 视为未清理到位。	
牛皮癣清理	62	非法张贴、涂写从张贴即日超过一天未清除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处；每超过一天加扣 0.1 分/处。	
	63	接到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理的扣 1 分/处、	
	64	未按要求进行清除的扣 0.5 分/处；未按要求清除并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加扣 1 分/处。	
	65	残渣未入果壳箱或垃圾箱内扣 0.2 分/处	
	66	周围地面未清扫干净扣 0.5 分/处	

附件四：

分水镇道路、人行道、绿化保洁面积测算表（东溪片）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总面积（m ² ）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东溪文创园区			6170				6170
2	制笔大道	桐庐——分水便道	150	7	1050	150	3	450	1500
3		中转站路口——桐庐方向	230	14	3220	230	6	1380	4600
4		中转站路口——博览中心	3000	7	21000				21000
5	东溪路	国清汽修——欧赛笔业	230	7	1610				1610
6	朝阳路	永浩笔业——百特文具	230	7	1610				1610
7		华超机械——制笔大道	180	7	1260				1260
8		前湾——飞燕制笔	850	7	5950				5950
9	创业路	龙潭路口——302 省道	250	10	2500				2500
10		荣业竹楠木门口道路	250	10	2500				2500
11		荣业酒店后面国清汽修——竹楠木	1800	5	9000				9000
12	新民路	制笔大道——柘坞路	220	7	1540	220	6	1320	2860
13	科达路	新安路——丹可装饰	270	7	1890	270	6	1320	3510
14	新安路	制笔大道——多源笔业	300	7	2100				2100
15	工业园区	东溪小学——金山印刷厂	400	7	2800				2800
16	柘坞路	新民路——柘坞自然村	500	7	3500				3500
17		龙潭路口——柘坞自然村	250	7	1750				1750
18		东溪卫生室——丹可装饰	220	7	1540				1540
19	制笔大道	中转站路口——分水江大桥	3800	14	53200	3800	6	22800	76000
20	208 省道	302 省道连接——大坝	3700	15	55500	3000	6	18000	73500
21		东溪实验东溪幼儿园门口路	250	12	3000	250	5	1250	4250
22	怀恩路	制笔大道——302 省道	1500	14	21000	1500	6	9000	30000

23		物能金座——武胜嘉园门口路	200	8	1600	200	6	1200	2800
24		七联公寓（包括绿化）			45360				45360
25	天合广场	208 省道——怀恩路路口	200	18	3600	200	18	3600	7200
26	武盛东路	印丰村——东溪农商银行门口	900	12	10800	900	6	5400	16200
27		分水汽修厂——石材园	350	7	2450				2450
28	分水江大桥	下—白沙大桥上（物能门口、江边公园）包括绿化				1100	30	33000	33000
29	分水江大桥	上—（桥东公园）——裕丰家园门口——包括绿化				780	27	21060	21060
30		裕丰家园门口——游步道——大坝脚				570	3.5	1995	1995
31	分水江大桥	分水江大桥	340	27	9180				9180
32	东盛路	东盛路——208 省道			6580			1824	8404
33	徐凝小学路	徐凝小学边桥洞下——妙笔路			1984			1488	3472
34	妙笔路	妙笔路——208 省道（智能产业园路口至桥洞）			36730			5506	42236
35	小学边路	小学边路			1300				1300
36	妙笔路	头上四个花坛							38451
37		省道东入口四个花坛							12494
38	白沙大桥	白沙大桥省道边花园							6722
39	白沙大桥	白沙大桥省道边花坛							1074
40	白沙大桥	白沙大桥省道边花坛							772
41	302 省道	垃圾中转站——白沙大桥（东）-绿化							23309
合计			20570	257	323274	13170	134.5	130593	536989

分水镇道路、人行道、绿化保洁面积测算表（主城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总面积（m ² ）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分江路	三	新龙大桥——白沙大桥	1200	7	8400				8400
2	分江路	二	白沙大桥——老造纸厂	1700	12	20400	1700	6	10200	30600
3		三	自来水厂房——华珍土菜馆	750	3.5	2625				2625
4		三	华珍土菜馆——为民油漆店	200	3.5	700	200	4	800	1500
5		三	分江路口——消防队——武盛笔业	280	7	1960	280	6	1680	3640
6		三	武盛笔业——交警队旁边	270	7	1890				1890
7		三	东关停车场内			2680				2680
8		三	派出所门口道路、弄			670				670
9	新淳路	二	分水江大桥——天目新居（老石灰窑） 新淳路 569 号			20600			7273	27873
10	新淳西路	三	天目新居（老石灰窑）——西门路	550	9	4950	550	6	3300	8250
11	新淳西路	三	西门路西门路——天英红绿灯	800	12	9600	800	7	5600	15200
12	东门大道	二	新淳路口——302 省道			23087.7			16266	39353.7
13		三	东门小区			1510				1510
14		三	美景花园（步行街）			6170				6170
15	中心路	三	东门大道——分江路	220	7	1540	220	7	1540	3080
16	庆云路	三	东门大道——分江路	220	7	1540	220	7	1540	3080
17	庆云路支路	三	老厨房门口——申通快递门口	100	7	700	100	7	700	1400
18	玉华东路	三	万紫千红——农商银行	250	12	3000	250	7	1750	4750
19		三	中心广场	230	220	50600				50600
20	武胜路	三	东门大道——宝葫芦门口——分江路	200	19	3800	（宝葫芦门口）		600	4400
21	紫和路	三	东门大道——分江路	200	6	1200	200	8.5	1700	2900
22		三	紫和路旁边支路	110	6	660				660
23	富民路	三	海陆汇——金色家园	280	9	2520	280	11	3080	5600
24		三	富东家私门口——白沙大桥下	450	12	5400	450	6	2700	8100

25	院士路	二	分江路——南门路			11250			4200	15450
26		三	南门路——为民笔业			22500			8400	30900
27	市达路	三	东门大道——九龙路口	250	10	2500	250	7	1750	4250
28		三	城西馨苑门口路	150	10	1500	150	7	1050	2550
29		三	市达路支路（1）	80	7	560				560
30		三	市达路支路（2）	80	7	560				560
31	九龙路	三	院士路口——菜农自由市场	270	10	2700	270	7	1890	4590
32		三	菜农自由市场——老茶厂——玉华中学 围墙脚	850	10	8500				8500
33	嘉凯城路	三	院士路——302 省道	220	14	3080	220	7	1540	4620
34		三	县西安置房主道	200	9	1800	200	7	1400	3200
35		三	游泳馆——玉华中学围墙——老茶厂路	200	14	2800				2800
36	文化路	三	院士路——中心幼儿园	220	9	1980	220	7	1540	3520
37		三	中心幼儿园——西关工业区——瑞丰路口	700	7	4900				4900
38		三	新富笔业东围墙路	300	7	2100				2100
39	西门路	三	西关车站——院士路——302 省道	700	14	9800	700	6	4200	14000
40	西关工业区	三	中彩文具、卫国陶瓷、腾飞拉丝、川川笔业			6200				6200
41	九龙小区	三	东关移民村			7000				7000
42		三	（万豪宾馆后-邮政后面）东关移民村支路（1）			2310				2310
43		三	（分中围墙脚）东关移民村支路（2）			2570				2570
44		三	东关工业园区			4500				4500
45	广电路	三	分江路——分水宾馆	950	9	8550	950	7	6650	15200
46	广电路	三	分水宾馆——县前街路口	280	7	1960	280	6	1680	3640
47		三	方宜电器——移动公司	210	7	1470	210	7	1470	2940
48		三	霞客宾馆门口——净菜市场后门	200	10	2000	200	2.5	500	2500
49		三	净菜市场后门	130	7	910	130	6	780	1690
50		三	交警队对面弄堂	120	4					480
51		三	老运输公司停车场			1571				1571
52	九龙路	三	新淳路口——院士路口	1100	9	9900	1100	4	4400	14300

53	玉泉路	三	新淳路口——狄家弄口	500	8	4000	500	6	3000	7000
54		三	中国电信——分中老大门	300	7	2100				2100
55	县前街	二	新淳路口——老十字街	400	8	3200	400	6	2400	5600
56	县前街	三	老十字街——老人民医院门口	180	7	1260				1260
57	玉华路	三	文化路口——中国电信	550	11	6050	550	7	3850	9900
58	玉华路	三	中国电信——农业银行门口	230	9	2070	230	7	1610	3680
59		三	文体中心对面三个弄堂（1）（环卫所）	110	8	880				880
60		三	文体中心对面三个弄堂（2）（原五交化宿舍）	120	8	960				960
61		三	文体中心对面三个弄堂（3）（森林派出所）	130	8	1040				1040
62	文化路	三	新淳路口——玉华社区——武盛古街	350	7	2450	350	4	1400	3850
63	武盛古街	二	九龙路口——梧桐弄	800	5	4000				4000
64		三	东门大道路口——九龙路口	1800	5	9000				9000
65		三	梧桐弄——西门路口							
66		三	冠华大酒店对面路	150	7	1050				1050
67		三	阮禾丰厂房后面弄	110	4.5	495				495
68		三	胖子饭店后面场地、弄			255				255
69		三	酶制剂厂弄	140	6	840				840
70		三	东铎坞弄——新淳路口——大樟树	140	5	700				700
71		三	玉泉路口——老派出所弄口	190	3	570				570
72		三	劳动弄——老居委会弄	200	3	600				600
73		三	老人民医院——实验小学围墙——院士路	200	8	1600	100	5	500	2100
74		三	武盛古街停车场			260				260
75		三	老派出所停车场			459				459
76		三	向阳新村停车场			400				400
77		三	老建筑公司内（农建）停车场			666				666
78		三	农机厂宿舍弄——武二小路	140	2	280				280
79		三	小商品市场弄（工商小区）	61	7	427				427
80		三	永康佬五金店后面弄（城北旅馆）	39	17	663				663
81		三	老粮站门口——黑马休闲会所大门	76	7	532				532

82		三	邱家山——老食品厂大樟树下路			1680				1680
83		三	白沙大桥——游步道——新龙大桥				1160	4.5	5220	5220
84	白沙大桥上	三	分水江大桥下（分阳公园、江边公园）包括绿化				1210	34	41140	41140
85		三	分水江大桥上一消防队路口（包括绿化）				180	33	5940	5940
86		三	消防队路口——老造纸厂（包括绿化）				180	19	3420	3420
87		三	镇卫生院——孔雀宫	70	5	350				350
88		三	孔雀宫后面——九龙路出口	90	5	450				450
89		三	老幼儿园停车场						390	390
90	高家厅公园	三	高家厅公园							5106
91	停车场	三	停车场							1099
92	九龙路	三	陡坡			1312			918	2230
93	玉华路	三	中国电信——迎君阁			2010			967	2977
94	邱家山	三	迎君阁——玉泉村农居点							1127
95		三	老人民医院停车场							2192
96		三	老人民医院岭下县西村道路			358			85	443
97	玉华中学边路	三	玉华中学后面围墙外			1926			767	2693
98	院士路	三	武盛村委员会旁边两条路			2565			696	3261
99	车站门口路	三	省道-桥头（包含花坛）			3754	144	3	432	4186
100		三	车站和省道中间路（包含花坛三个）			4707			375	5082
101	天英路	三	天英路口花坛							4846
102	天英路	三	省道——桥头			7608	456	2	1824	9432
103	天曙路	三	天曙路			1384	141	3	846	2230
104	天新路	三	人行道			3772			1627	5399
105	302 省道	三	白沙大桥（西）一天英红绿灯 绿化带							33000
106	创业路	三	省道-妙笔路	165	19	3135	165	5	825	3960
107	妙笔路	三	智能制造园门口-二院门口	760	30	22800	760	8	6080	28880
108	龙潭渡	三	天溪路-妙笔路二院	1800	10	18000	1800	6	10800	28800
109	东斋东路	三	东盛路口-怀恩路	270	7	1890	270	2	540	2430
110	东斋东路	三	农商行总行路口-印丰移民村	140	6	840	140	6	840	1680

111	怀恩路	三	怀恩路北路	760	16	12160				12160
112	怀恩路	三	怀恩支路（1）	80	12	960				960
113	怀恩路	三	怀恩支路（2）	80	22	1760				1760
114	怀恩路	三	怀恩支路（3）	115	20	2300				2300
115	怀恩路	三	怀恩路物能春江对面	70	9	630				630
116	游步道	三	白沙大桥下至柏山入城口河堤游步道	2940	2.5	8820				8820
117	天英路	三	省道口-天英村村委	480	10	4800	480	3	1440	6240
118	文化路	三	武盛古街-进士路	220	6.3	1386	220	4.5	990	2376
119	玉华东路	三	农商银行-九龙路	120	12	1440	120	10	1200	2640
120	玉华东路	三	停车场	60	60	3600				3600
121	南堡公园	三	南堡公园	52	23	1196				1196
122	广电路	三	九龙不老鸡旁边弄堂	130	3	390				390
123	广电路	三	老婆大人旁边弄堂（1）	30	5	150				150
124	广电路	三	老婆大人旁边弄堂（2）	30	4	120				120
125	广电路	三	老婆大人旁边弄堂（3）	20	6	120				120
126	广电路	三	老婆大人旁边弄堂（4）	30	6	180				180
127	广电路	三	广电路（弄堂面馆）			60				60
128	广电路	三	菜市场支弄	118	6.7	790				790
129	新淳路	三	医院西侧围墙外（原渔业社）	185	3.5	647.5				647.5
130	新淳路	三	新淳路 245 号旁边弄堂	43	3.5	150.5				150.5
131	文化路	三	税务局大门对面支路（1）	220	8	1760				1760
132	文化路	三	税务局大门对面支路（2）	150	5	750				750
133	文化路	三	老人民医院脚延伸至翡翠园门口	183	11.5	2104.5				2104.5
134	武盛古街	三	蟹儿巷（武盛古街弄堂）	95	2.7	256.5				256.5
135	武盛古街	三	电瓶车停车场	33	16	528				528
136	东溪路	三	208 省道至张家山农居点路口	110	9	990				990
137	东门路	三	东门路旁武盛路弄堂	206	7.5	1545				1545
138	瑞丰北路	三	瑞丰北路（支路）	125	5.5	687.5				687.5

139	县前街	三	县前街支路一	220	5.5	1210				1210
140	县前街	三	县前街支路二	26	18	468				468
141	东梓坞	三	东梓坞 4 个弄堂			180				180
142	东梓坞	三	东梓坞 5 个弄堂			315				315
143	东斋路	三	农村物流供配中心路口-武盛村委	250	7	1750	250	2	500	2250
合计				32362	1108.7	478981.2	19686	341	200301	729877.2

注：序号107妙笔路：智能制造园门口-二院门口测量面积可能与实际面积不符，实际应从徐凝小学边路测量为准。

附件五：

新增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总面积（m2）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1	东斋路	三	农村物流共配中心路口处至武盛村委	250	7	1750	250	2	500	2250
2	名门旺府	三	名门旺府-白沙路	260	12	3120				3120
5	东关移民村	三	支路一	348	4	1392				1392
6		三	支路二	260	3.4	884				884
7		三	支路三	360	4.2	1512				1512
8		三	支路四	350	3.5	1225				1225
9		三	支路五	350	3.5	1225				1225
10		三	支路六	350	3.5	1225				1225
11		三	支路七	350	3.5	1225				1225
12		三	支路八	360	3.5	1260				1260
13		三	支路九	300	4	1200				1200
14	新长途车站	三								10787
15			合计							27305

附件六：

分水镇建城区公共厕所清单

序号	名称	编号	具体位置	备注
1	分江公园公厕	分 CW001	滨江九号对面	
2	连接线公厕	分 CW002	天合广场对面	
3	美景花园公厕	分 CW003	中心路 38 号	
4	分江路公厕	分 CW004	东关停车场内	
5	玉华路公厕	分 CW006	老环卫所旁	
6	玉泉路公厕	分 CW007	玉泉路 36 号对面	
7	老政府公厕	分 CW008	老政府旁	
8	市民广场公厕	分 CW009	市民广场西侧	
9	老菜场公厕	分 CW010	新淳路 421 号	
10	文化路公厕	分 CW011	文化路 23 号对面	
11	老十字街公厕	分 CW012	老农行对面	
12	梧桐弄公厕	分 CW013	政府公房 008 号对面	
13	向阳新村公厕	分 CW014	向阳新村 4 号	
14	桥东公厕	分 CW015	桥东老村委会对面	
15	桥头公厕	分 CW016	派出所对面	
16	武盛公厕	分 CW017	老人民医院旁	
17	柏山公厕	分 CW018	文创园内	
18	东溪前湾公园公厕	分 CW019	新淳东路老贵饭店旁	
19	东溪公厕	分 CW020	发联超市对面	
20	老运输公司公厕	分 CW021	小红帽对面停车场内	
21	老电影院公厕	分 CW022	国家电网旁	
22	城西雨量站公厕	分 CW023	天英红绿灯旁	
23	天英大道公厕	分 CW024	天英村入村口旁	
24	白沙路公厕	分 CW025	白沙路 48 号	
25	高家厅公厕	分 CW026	高家厅内	
26	下白沙公园公厕	分 CW027	下白沙游步道旁	
27	龙潭渡公园公厕	分 CW028	龙潭渡路口江边	

廉 政 合 同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30日